

长城证券福星建享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及临时开放公告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因产品备案需要，经与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长城证券福星建享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做出变更。具体如下：

修改内容	长城证券福星建享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原条款	长城证券福星建享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现条款	修改原因
一、前言	<p>(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二) 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且依据本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本合同的当事人。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p> <p>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二) 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且依据本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本合同的当事人。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p> <p>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根据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修订</p>
四、当事人及权	<p>(一) 投资者</p> <p>全额支付参与款项、签署本合同，且合同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资产</p>	<p>(一) 投资者</p> <p>全额支付参与款项、签署本合同，且合同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资产</p>	同上



利义务	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六) 管理人的权利</p> <p>.....</p> <p>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p>	删除条款	同上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七) 管理人的义务</p> <p>.....</p> <p>8、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p> <p>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p>	<p>(七) 管理人的义务</p> <p>.....</p> <p>8、不得向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p> <p>11、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p> <p>27、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同上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九) 托管人的义务</p> <p>.....</p> <p>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九) 托管人的义务</p> <p>.....</p> <p>2、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16、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p>	同上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资产投资比例：</p> <p>本计划全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债券型公募基金）。</p>	<p>(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资产投资比例：</p> <p>(1) 本计划全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债券型公募基金）。</p> <p>(2) 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170%。</p> <p>(3)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p>	同上

		<p>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p>(4)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p>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新增条款	<p>(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管理人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本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15%；管理人对本计划年化收益率超过 X 以上的部分收取 40% 的业绩报酬，（X 为业绩报酬提取基准，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或刚兑保证）。X 为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提取基准（年化）；</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本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p> <p>证券交易费：交易发生时计；</p> <p>其他费用：费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计划费用；</p> <p>税费：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列入本计划的其他费用。</p>	同上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新增条款	<p>(六) 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管理人将及时以官网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p>	同上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	新增条款	<p>(十) 其他</p> <p>本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p>	同上

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二) 投资范围</p> <p>详见本合同“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本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二) 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银行二级资本债、银行永续债、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p>	同上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新增条款	<p>(四) 投资比例</p> <p>1、本计划全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债券型公募基金)。</p> <p>2、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超过170%。</p> <p>3、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p> <p>4、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p>	同上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同上
二十一、信息披露与报告	新增条款	<p>本计划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p>	同上

<p>二十二、风险揭示</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p> <p>.....</p>	<p>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p> <p>.....</p> <p>(六) 募集失败风险</p>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p> <p>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同上</p>
<p>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的条件及程序</p> <p>1、本合同需要变更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关于本合同变更的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后最近一个开放期内（含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委托人未将其所持本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变更于公告发布后最近一个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的条件及程序</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管理人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p> <p>2、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就合同变更事项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并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发布合同变更征询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后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投资者未将其所持本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变更于公告发布后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p>	<p>同上</p>

<p>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p> <p>7、如在本计划的开放赎回申请期间客户全部赎回, 管理人有权在客户全部赎回当日终止本计划; 如本计划在开放日确认投资者退出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退出的申请, 并终止本计划;</p>	<p>.....</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p> <p>7、如在本计划的临时开放赎回申请期间客户全部赎回, 管理人有权在客户全部赎回当日终止本计划; 如本计划在临时开放日确认投资者退出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退出的申请, 并终止本计划;</p> <p>.....</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基金业协会。</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p> <p>.....</p> <p>2、财产清算的程序</p> <p>(1)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 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财产;</p> <p>(2) 对本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p> <p>(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p> <p>(4) 制作清算报告;</p> <p>(5) 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p> <p>(7) 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p> <p>3、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p> <p>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清算审计费等,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计划财产中支付。</p>	<p>同上</p>
------------------------------	---	--	-----------

根据《长城证券福星建享 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本次变更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本计划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进行赎回开放,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 应在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所持本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 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 本次变更生效。

感谢投资者对本集合计划的信任。长城证券福星建享 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以来, 运行良好。管理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 发挥专业的理财能力, 谋求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